

**粮食市场信息**

**主 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2023**

**07**

新闻消息

1.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四川考察时指出，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摆在治蜀兴川的突出位置，更好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要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几件事，集中资源，加快突破，形成标志性成果。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小切口，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农村宅基地改革要守住底线。要把住土地流转关，不能借流转之机搞“非农化”。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城乡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
2.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20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 国家统计局发布《国家统计局关于2023年夏粮产量数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25个夏粮生产省（区、市）的调查，2023年河南省夏粮总产量3550.1万吨，全省夏粮播种面积5687.4千公顷，单位面积产量6242.0公斤/公顷。具体统计数据如下：全国夏粮播种面积26609千公顷（39913万亩），小麦播种面积23059千公顷（34589万亩）。全国夏粮单位面积产量5491.8公斤/公顷（366.1公斤/亩），小麦单位面积产量5834.3公斤/公顷（389.0公斤/亩）。全国夏粮总产量14613万吨（2923亿斤），小麦产量13453万吨（2691亿斤）。另据了解，河南省夏粮总产量3550.1万吨，全省夏粮播种面积5687.4千公顷，单位面积产量6242.0公斤/公顷。
4. 今年麦收期间河南部分地区遭遇“烂场雨”，河南省积极出台政策，采取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相结合方式，对受损小麦实行政策兜底收购，分类分级收购。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河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明确受损小麦的认定和处置原则，要求各地认真落实《河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原则，妥善做好收购工作。据悉为保护受灾粮顺利收购，河南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为夏粮收购备仓440亿斤，准备收购器材2.6万台，检化验设备1万台，清理设备3600台，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先期准备收购资金500亿元，可以满足收购需要。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7月份，小麦收购处于集中上量阶段，麦价呈高位窄幅震荡态势运行。储备企业积极轮入，加工企业扩大库存，饲料养殖企业提高芽麦使用比例，新麦收购进度明显加快。但终端消费持续低迷，经销商备货谨慎，面粉、麸皮价格弱势走低，制粉企业理论营收亏损，企业停机规模扩大。

小麦收购情况

7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年全国夏粮数据，总产量14613万吨，产量虽有下降，但降幅有限，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依然实现丰收。数据显示，2023年小麦播种面积34589万亩，比2022年增加145.6万亩，增长0.4%；总产量13453万吨，比上年减少122.6万吨，下降0.9%；小麦单产389.0公斤/亩，比上年减少5.2公斤/亩，下降1.3%。国家统计局表示，影响单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5月下旬北方麦区的大范围持续降雨，与小麦成熟收获期重合，小麦萌动发芽率高。

7月，小麦收购进入集中上量阶段。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截至7月20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小麦超3800万吨，完成旺季收购量六成左右。据省级粮食部门数据统计，截至7月25日，河南市场化收购小麦948.7万吨，同比增加48.7万吨；山东市场化收购小麦630万吨，同比增加83万吨；河北市场化收购小麦377.1万吨，同比增加102.5万吨。截至7月31日，安徽市场化收购小麦686.9万吨，同比增加31万吨。

河北、山东收购进度明显偏快，主要是两省粮源品质整体较好，市场收购积极性较高。河南、安徽7月以来收购进度提速明显，主要是芽麦价格优势明显，饲料养殖企业采购积极，市场购销活跃。

市场供需情况

7月份，小麦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高位窄幅波动运行态势。储备企业轮换收购以价换量，支撑市场预期；加工企业根据加工需求和到货情况灵活调整收购策略，增加市场活力；饲料养殖企业芽麦使用比例增加，市场购销活跃，麦价底部筑牢。市场监测，截至7月末，产区储备企业收购价为2800-2920元/吨，主流粉企收购价为2760-2830元/吨，饲料养殖及贸易企业收购芽麦（30%左右）价格在2440-2480元/吨。分区域来看，截至7月31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830元/吨，较月初上涨40元/吨；山东济南为2820元/吨，上涨20元/吨；河南郑州为2800元/吨，商丘为2760元/吨，江苏徐州为2810元/吨，均与月初持平；安徽宿州为2810元/吨，上涨1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进入7月，餐饮持续疲软叠加大中院校放假，面粉消费需求进一步萎缩；同时，北方气候逐渐由干热型转变湿热型，影响面粉储存成本增加，面粉经销商压缩库存，采购谨慎。面粉市场购销淡季更淡，粉价整体稳中偏弱运行。监测显示，截至7月31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200元/吨，较月初上涨20元/吨；山东济南为3220元/吨，上涨50元/吨；河南郑州为3300元/吨，下跌80元/吨；商丘为3150元/吨，下跌10元/吨；江苏徐州为3200元/吨，与月初持平；安徽宿州为3160元/吨，下跌40元/吨。市场监测显示，7月末，主产区平均开机率在39%，其中，大中型面粉企业开机率在60%-80%，小企业开机率在30%以下，部分企业暂时停机。

7月麸皮市场行情下行压力较大，饲用养殖企业大量使用芽麦，加之生猪养殖处于亏损、伏天麸皮储存难度大，利空因素叠加，导致麸皮市场购销清淡，价格持续偏弱调整。截至7月31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1920元/吨，较月初下跌80元/吨；山东济南为1950元/吨，下跌90元/吨；河南郑州为2000元/吨，下跌70元/吨；商丘为1930元/吨，下跌240元/吨；江苏徐州为1980元/吨，下跌70元/吨；安徽宿州为1970元/吨，下跌60元/吨。

后市预测

进入8月，随着储备轮换收购大部分将进入尾段，对小麦市场价格支撑将减弱，而加工企业亦在6、7月份建立较大规模库存，淡季补库收购规模有限。同时，部分地区的早玉米上市，最低收购价稻谷拍卖底价下调并投放较近年份产稻谷，将影响市场对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预期产生变化,虽不会直接作用于小麦市场，但或将对小麦市场各方心态产生影响。预计短期内产区麦价运行仍将处于下有支撑、上有阻力的小幅震荡状态，建议持粮主体不要盲目追高囤粮待涨，紧抓市场价格高点合理安排销售。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7月份，国内稻谷市场保持“稻强米弱”格局，中晚稻价格受供应偏紧支撑保持平稳、局部窄幅波动；新季早稻收获上市，市场进入“新陈交替”阶段，各类主体入市收购心态偏谨慎，收购价格以稳为主，部分产区小幅波动。监测显示，截至7月底，早籼稻：福建（地方）收购价格为2960元/吨；广东广州收购价格为3010元/吨，湖南长沙为2740元/吨。中晚籼稻：江西南昌收购价2800元/吨；河南信阳2620元/吨；广东广州3060元/吨，均与上月持平；湖北武汉2960元/吨，上涨70元/吨。黑龙江圆粒粳稻收购价2780元/吨，上涨8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2830元/吨，上涨130元/吨。

政策性稻谷拍卖情况

7月餐饮消费低迷，经销商备货谨慎，米企开机率下降，生产根据订单采购原粮。7月份，政策性稻谷拍卖成交继续下降。据统计，7月份国家累计投放最低收购价稻谷360.1万吨，共成交28.3万吨，总成交率7.86%，较上月总成交率下降0.96个百分点。其中，7月河南市场共投放60.15万吨，累计成交2.74万吨，总成交率4.56%。

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夏季天气逐渐炎热、大米保管难度增加，以及学校放假、集团性需求减少，大米消费依旧疲软，不同品种随供需情况价格变动不一。据监测，截至7月末，湖南长沙中晚籼米出厂价386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00元/吨；江西南昌3960元/吨，与上月持平；河南信阳3760元/吨，上涨20元/吨。黑龙江圆粒粳米出厂价3620元/吨，上涨20元/吨；江苏南京3840元/吨，上涨270元/吨。

稻米进出口情况

国际大米价格自上年9月份上涨以来，目前仍保持坚挺向上之势。印度大米价格近期上涨较快，目前，印度已正式停止出口非巴斯马蒂大米。受此影响，国际大米价格应声上涨，波动幅度增大。监测显示，截至月末，越南、印度、泰国等主要出口国破碎率5%大米FOB报价495-572美元/吨，月环比上涨25-54美元/吨。据海关总署数据，6月份我国进口稻米17万吨，同比减74.6%；2023年1-6月份累计进口181万吨，同比减49.6%。

后市预测

后期看，随着新稻上市临近、政策性陈稻轮出持续，市场供应仍将保持充足格局，加之下游消费难有明显好转，预计短期内稻谷市场价格总体将呈现平稳偏弱运行态势，其中8月份最低收购价稻谷拍卖策略出现较大调整，如降低拍卖底价、调整投放年份等，或将提振拍卖成交行情。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7月以来，国内玉米市场价格呈前强后弱行情，总体水平仍保持高位。市场供应进入青黄不接时期，贸易库存成本增加、持粮主体挺价意愿较强，带动7月上半月玉米价格坚挺上涨；但随着价格涨至高位，贸易商惜售情绪松动，加之天气炎热不利粮食保管以及芽麦供应增多，部分持粮主体售粮积极性逐渐增强，玉米现货市场供应和流通增多，部分地区价格承压下跌。监测显示，截至7月末，河南焦作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94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40元/吨；山东寿光2996元/吨，上涨96元/吨；河北秦皇岛2830元/吨，上涨20元/吨。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750-2770元/吨，上涨1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860-2880元/吨，下跌20元/吨。

市场供应情况

进入7月份，国内玉米市场现货粮源流通趋紧，且贸易库存成本不断提高，持粮主体惜售挺价意愿较强，用粮企业因刚需被动提价收购；而随着玉米现货价格持续高企，部分贸易商继续看涨心态松动，售粮增多，市场供需偏紧状况有所缓解，部分企业因到货增加、挂牌价格小幅下跌。同时，饲料企业及个别深加工企业积极收购受损小麦，毒素不超标且价格偏低的粮源因性价比优势明显，销区到货明显增多。另外，尽管俄乌冲突加剧影响乌克兰玉米进口，但来自于美国、南美、澳洲等进口谷物的数量增加，使得总体谷物进口量仍保持高位。据海关数据，2023年上半年玉米、高粱、大麦、小麦共进口2727万吨，同比减4%。

市场需求情况

受养殖端挺价惜售、不利天气影响运输等影响，7月份生猪价格波动上涨，但幅度较小，养殖端仍处于亏损状态。据监测，7月末全国生猪（外三元）均价16.37元/公斤，较上月末上涨2.45元/公斤。尽管从存栏量数据看，能繁母猪存栏继续小幅下降，生猪存栏依然较高，国内生猪养殖规模去化并不明显，对饲料需求形成刚性支撑，如据统计数据，今年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4296万头，环比下降0.2%，同比增长0.5%；生猪存栏43517万头，环比增长1.0%，同比增长1.1%。但由于芽麦、进口谷物等替代供应优势明显，今年6月全国2450万吨的配合饲料产量中，玉米用量占比为34.2%，处于相对低位。另外，夏季高温天气影响，深加工企业处于传统检修期，开机率低位运行，其中淀粉企业维持在五成左右，淀粉、酒精等产品价格偏弱调整。

新作生产情况

据农情调度，目前北方大部地区玉米处于拔节至开花吐丝阶段，玉米病害进入高发阶段。7月以来主产区大部水热条件好、墒情适宜，利于玉米生长发育，但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全国大部农区出现明显降水，在缓解局部高温、旱情的同时，也导致部分作物倒伏、低洼田块积水，且适温高湿的环境诱发病虫害加重。农业专家建议华北黄淮和东北地区雨前做好清沟排涝准备，雨后低洼地块及早排除积水，过湿地块可田间开沟沥水，脱肥地块酌情追肥。

后市预测

后期看，饲料、深加工下游需求有效恢复还需要过程，而供应端随着春玉米陆续上市，以及芽麦、进口谷物等替代量保持高位，加之稻谷定向销售、秋粮收获临近等利空影响，玉米市场短期难有明显趋势性行情，预计将维持高位小幅震荡走势。

聚焦热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粮食安全治理法治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起草了粮食安全保障法（送审稿）。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经过多次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2023年5月5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首次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立法进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这是继2021年《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后粮食安全领域又一项重大立法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标志着粮食安全治理法治化进程又迈出了关键一步。

**一、科学准确把握我国粮食安全新形势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回顾总结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时明确指出：“谷物总产量稳居世界首位，十四亿多人的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深刻指出：“经过艰苦努力，我国以占世界9%的耕地、6%的淡水资源，养育了世界近1/5的人口，从当年4亿人吃不饱到今天14亿多人吃得好，有力回答了‘谁来养活中国’的问题。”一是生产保障能力更强，“两区”建设稳步推进，已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水平和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人均粮食占有量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食生产基础将更加坚实。二是供应保障能力更强，政府储备粮规模结构布局持续优化，36个大中城市主城区和市场易波动地区成品粮油储备已经达到15天以上；各类粮食企业库存处于较高水平，部分企业商品库存较前些年明显增加，再加上农户手中存粮，全社会储粮层次更加丰富，保障更加有力。三是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更强，各类企业年均收购粮食8000亿斤左右，有效维护了种粮农民利益；政策性粮食投放精准有序，较好满足了企业用粮需求；各地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和工作机制，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和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充裕，但也要清醒认识到面临的短板和压力。一是在粮食问题上，我们现在是紧平衡。早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指出：“虽然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但这就是一个紧平衡，而且紧平衡很可能是我国粮食安全的长期态势。”在2022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现在，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端牢饭碗的压力大”，“我国粮食产量已经连续八年保持在一万三千亿斤高平台上，越往前走难度越大”。在粮食问题上不能得健忘症，不能好了伤疤忘了疼。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任何时候这根弦都不能松。二是确保粮食安全还需解决许多重大问题。我国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粮食安全产购储加销各环节仍面临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流通体系有待完善、加工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有待加强、节约减损有待规范等诸多问题挑战。三是粮食安全是全球发展领域最紧迫的挑战之一。一个国家只有立足粮食基本自给，才能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进而才能掌握经济社会发展这个大局。当前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粮食安全的根基是“能力安全”，要切实把着力点放在国内生产能力、必要的储备能力以及国际资源掌控能力上来。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要贯彻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的粮食安全方针，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强化弱项、巩固基础，确保粮食面积、产量不掉下来，粮食供给、市场不出问题。要准确把握形势变化，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围绕产购储加销各个环节综合施策，制定实施衔接配套的制度政策和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粮食供给体系韧性，推动全链条协同保障，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二、深刻认识高质量法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对新时代新征程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就是适应粮食安全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用法治方式守住管好“天下粮仓”，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一是落实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的迫切需要。保障粮食安全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点围绕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举措、战略保障等方面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是我们做好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迫切需要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切实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以法治方式守住管好“天下粮仓”的迫切需要。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迫切需要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将粮食安全全面纳入法治范畴，通过法律界定政府职责和职权，明确主体权利和义务、落实法律责任和要求，强化监管手段和方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国家粮食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切实提高粮食安全依法治理水平，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以法治的确定性、透明性、可预期性促进粮食安全保障制度政策更加系统完备、成熟定型，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三是总结粮食安全领域改革成果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实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强化粮食节约减损等方面改革探索不断深化，形成了一大批改革成果，积累了成功的实践经验。粮食安全保障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两部行政法规为基础，出台了一系列涵盖粮食收购、储备、仓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江苏、浙江、广东、贵州、四川、新疆等地从实际出发，出台了粮食安全保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在此基础上，有必要加快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粮食安全领域改革成果，将经实践检验成熟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推进粮食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四是政府、企业、社会共同保障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领域多、主体多、环节多，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努力，协同协作。社会各个方面对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已经形成高度共识，近年“两会”期间，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门提出加快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在工作实践中也不断收到相关方面和专家学者的建议，希望进一步加快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可以说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普遍期待和要求。加快相关立法进程，有利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治理法治化的新要求新期待，筑牢粮食安全法治根基，增强粮食安全意识和节约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三、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法宣贯工作**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将与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一起，共同配合做好立法审议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早日出台，主动做好贯彻实施各项工作，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坚决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更好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局。

一是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全力配合做好意见梳理、立法调研、专家论证、分组审议、部门协调、条文修改等立法审查具体工作，积极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早日出台。

二是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宣传。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全面理解主要制度内容和相关规定，准确把握部门职权职责和监管手段措施，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将粮食安全保障法作为行业普法重要内容，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依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浓厚氛围，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三是抓紧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对照出台后的粮食安全保障法，全面梳理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授权规定，清理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或者废止与法律相抵触或者不相适应的内容，根据法律授权按职责制定出台配套规定。支持各地制修订粮食安全保障地方性法规。

四是严格执行法律相关规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行使监管职权，着力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政策法规

奋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就“两个行动”答记者问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是“三农”工作头等大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农业农村部近期组织实施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和“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提出农垦要充分发挥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中的“国家队”作用，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在稳定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单产水平，以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地方提高单产增加总产，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供有力支撑。近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负责人就“两个行动”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力争用3—5年时间，带动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100亿斤**

**问：“两个行动”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组织实施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和“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旨在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以集成推广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着力提高农垦单产水平，以开展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地方提高单产水平，为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两个行动”要求，在大面积提高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开展社会化服务，带动地方大面积提升单产水平。

“两个行动”提出，力争用3—5年时间，实现农垦系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30亿斤，面向地方开展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1.5亿亩次，带动地方粮食增产70亿斤，共计带动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100亿斤。到2030年，实现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大面积提升，面向地方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5亿亩次，服务地块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左右。同时，打造一批农垦社会化服务示范点，建立一批社会化服务标准，培育一批服务品牌，壮大一批集体经济组织。

**着力打造高产样板区，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问：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实施农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重点在于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

一方面，着力打造高产样板区，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以提升产能、改善品质、降本增效、集成技术为目标，开展高产样板区建设，打造一批高产样板田和整建制高产农场，集中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健全完善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单项增产技术的组装熟化，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

另一方面，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聚焦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农垦先行活动，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总结农垦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探索形成区域性综合治理方案。开展“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推广应用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进智慧农场建设。加强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在有条件的垦区探索推进农业生产统一经营管理措施。完善作物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不同作物、不同耕作模式下的农机作业技术标准和流程标准，实现农机农艺农制相融合。通过技术和农资服务，带动大宗生产资料统采统供，保障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强化订单生产、合同收购，延长农产品产业链。

**建立农垦社会化服务集群，健全垦地合作机制**

**问：“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答：加强垦地合作，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城乡与垦地一体化协调发展，就必须大力加强农垦社会化服务。

一方面，建立农垦社会化服务集群，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组建专业化农业服务公司，支持设立区域农服中心，鼓励农场职工到地方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农垦产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垦区间、垦地间合作，推进跨区、跨省联动联合。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形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构建多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规章、规范财务管理，逐步建立“约定有合同、内容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服务有监管”的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

另一方面，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垦地合作机制。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农垦社会化服务主体带头制定农垦社会化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探索建立农垦社会化服务团体标准、全国农垦星级社会化服务主体目录和管理机制，培育和打造“垦字号”农垦社会化服务品牌矩阵。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作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集中连片经营。帮助村集体规范集体土地承包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农垦与地方政府、农场与周边村镇和村屯，通过结对子合作、联合共建等方式，创新垦地合作机制。支持农垦与地方共建示范基地、共组专家队伍、共谋区域发展、共管产业集群，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农垦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问：确保“两个行动”取得实效，将从哪些方面发力？**

答：一方面，加强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在制定政策、安排项目时，加强统筹和分类管理，确保垦区、农场平等享受。各地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农垦加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落实社会化服务主体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上支持农垦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金融保险机构支持“两个行动”，支持农垦生产托管的粮食作物参加完全成本保险。

另一方面，加强垦地联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打通地方政府与农垦企业的沟通渠道，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构建“政府统筹协调、职能部门组织指导、农垦与地方联合实施、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在有条件的村、镇、县整建制开展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打造垦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样板。

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农垦在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机制探索等方面涌现出了一批典型，为进一步提升农垦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了有益经验。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推进党建引领模式、农服公司模式、村企合作模式、联合体模式、龙头企业带头模式等5种典型模式，重点推广土地经营权流转、全程托管服务、单环节托管服务、产前产后综合服务、信息对接服务、金融保险担保服务等6种服务形式，把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引向深入。